

民航局文件

民航发[2021]26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推进中小机场运行数据 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机场公司：

为落实“十四五”深化民航改革任务，加快推进中小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千万级以下运输机场）运行数据共享工作，现将《推进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1年6月3日

推进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民航深化改革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民航运行数据共享工作,将中小机场(年旅客吞吐量千万级以下运输机场)纳入民航运行数据共享范围,持续提升机场集团和中小机场运行数据的采集、治理与应用能力,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践行“十四五”时期“一二三三四”民航总体工作思路,以智慧民航建设为主线,落实《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民航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方案》、《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中国民航运行信息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提升中小机场安全运行和服务保障能力为目标,明确职责、加强协作,统筹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数据共享范围,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运行大数据资源和应用服务的集约化优势,促进中小机场运行数字化转型。

(二) 基本原则。

落实责任,推进共建共享。各机场集团承担所属中小机场运

行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管理责任,统筹推进服务于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的信息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共享基础设施”)建设;中小机场承担运行数据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与民航运行大数据平台间采用“集团整合为主、机场直联为辅”的运行数据共享模式。

综合施策,加强数据治理。健全中小机场运行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运行数据交互标准。按照“以用促治”的原则,围绕数据安全和数据质量管理,从主到次、由易到难,稳步提升机场集团及中小机场对运行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构建安全、高效的运行数字化环境。

创新应用,服务运行生产。持续提升运行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促进运行数据信息服务在应用模式、应用领域创新。充分发挥机场集团数据资源集约化优势,推动应用服务共享,形成以“集团化服务为主、机场自建系统及采购服务”相结合的应用模式,为提高中小机场运行保障能力和协同运行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三)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21—2025年):2021年底共享基础设施基本建立,中小机场核心运行数据初步整合,民航运行大数据平台向中小机场提供国内运输航空公司和空管运行数据共享服务,具备条件的机场集团向中小机场提供数据应用服务。2025年底建立较完善的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机制与管理制度,实现中小机场核心运行协同数据共享,建立满足核心运行数据交互需求的行业标准,中小机场运行态势感知能力有效提升。

第二阶段(2026—2030年):共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推进新一代航空宽带通信系统应用,实现中小机场与通用航空、其他空域用户间的运行数据互通,共享运行数据满足中小机场航班运行保障需求。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规范标准持续完善,并纳入民航运行数据管理体系。机场集团向中小机场提供包括数据资源与数据应用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中小机场数字化能力显著提升。在航班运行、旅客服务、物流运输等领域的运行数据融合应用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三阶段(2031—2035年):新一代航空宽带通信系统在共享基础设施中得到广泛应用,建立较完善的体系化运行数据管理规范标准,基于运行大数据的中小机场智能化、智慧化运行取得显著成效,中小机场深度融入民航生产运行保障体系。

二、重点任务

(四)夯实共享数据基础。

建设共享基础设施。机场集团要科学规划、适度前瞻,有序推进集团和所属中小机场共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存储和算力资源的服务化,统一规划网络建设,运行数据共享交换以民航通信网为主,运营商专线及互联网为辅。中小机场应依托集团云服务平台或自建数据集成平台,通过固定及移动终端实现运行数据的规范化采集。鼓励有条件的中小机场应用物联网、5G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据的自动化采集能力。

健全数据资源目录。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负责汇总形成民航

运行数据共享开放资源目录,按需组织目录的更新与完善,以共享数据资源目录为抓手,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明确数据提供方和使用方的权利义务。各中小机场应结合本单位信息化水平及航班运行保障需求,确定本机场所提供的需获取的运行数据资源范围。机场集团应根据中小机场实际情况,制定机场集团共享运行数据资源清单。

(五) 强化数据治理能力。

建立管理制度。民航局组织制定指导机场集团和中小机场开展运行数据共享的管理制度。机场集团负责统筹各中小机场运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制定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流程,定期对集团内部和中小机场数据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建立并完善相应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集团平台共享数据的中小机场应制定配套制度,参与考核评价;与民航运行大数据平台直接互联机场应按要求自主开展考核;鼓励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

推动标准编制。民航局统一制定民航运行数据交换标准及技术规范。机场集团应依据行业标准,结合中小机场发展规模与建设条件,制定机场集团与中小机场信息系统之间运行数据的接入、传输、共享等领域的相应企业标准,并报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备案。与民航运行大数据平台直接互联机场应参照行业标准,规范数据共享接口。

确保数据安全。各机场集团和中小机场应依据相应国家法律和《民用航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行业标准,建立网络

信息和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按照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使用全过程,建立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分级管控制度,开展系统访问控制、数据库安全防护、数据隐私保护、数据传输网络安全管控等工作。各相关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风险监测评估、人员安全培训等工作,全面提高数据安全意识。

(六)提升应用服务能力。

依托机场集团建立云服务平台。机场集团应根据各机场的实际业务需求,面向机场运行和服务领域,建设面向成员机场高复用性应用系统,充分发挥数据驱动作用,提高中小机场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中小机场要立足实际,提出适应机场未来发展的业务需求,共同参与机场集团云平台建设,推动云服务的落地应用。

探索应用创新赋能中小机场。充分发挥行业运行大数据对机场协同决策(A-CDM)系统、智能生产运行系统等运行管理系统的支撑作用,鼓励机场集团在数据应用领域开展探索创新,支撑生产运行服务,大力开展应用示范与推广工作。机场集团在运行态势感知、航班地面保障、航班协同运行和航班正常性管理等方面赋能中小机场,有效提高中小机场的运行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促进多方参与的运行数据挖掘与应用。充分调动民航企业、科研院所、社会力量参与运行数据的分析挖掘和科学的研究,推动与综合交通运输相关的运行数据共享及应用合作。围绕运输航空、通用航空以及其他空域用户之间共性需求进行交叉领域的应用研

究。鼓励与地方政府在应急处置、区域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数据应用合作。

三、保障措施

(七) 强化组织领导。

民航局负责统筹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工作。机场集团应建立工作机制,鼓励成立集团层面的组织协调机构,由集团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组织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落实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考核监督工作。鼓励各机场集团与托管中小机场、省内其他独立运营中小机场积极协调,汇聚整合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各中小机场应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运行数据共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和工作部署。

(八) 加强顶层规划。

机场集团和中小机场要将共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制定运行数据共享工作推进实施方案,报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备案。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要抓好监督,确保按期按质完成。

(九) 培养人才队伍。

引进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需求的运行数据管理专业人才,以及熟悉运行业务、掌握信息技术、精通数据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定期开展面向机场集团和中小机场的数据共享、治理及应用的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业务知识与岗位技能。

(十) 加大投入力度。

机场集团要加大设施设备、人力资源、应用研发、示范推广等方面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支持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科研项目等资源投入,确保中小机场运行数据共享工作有序推进。

抄送:西藏区局、各监管局,飞行学院,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1年6月7日印发